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\*ST科健

公告编号：KJ2011-19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（下称“浦发深圳分行”）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科健营销”）、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智雄电子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，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网发布的公司自2004年度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2011年7月13日，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11）深中法恢执字第526-2号民事裁定书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04年4月30日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营销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2,000万元，浦发深圳分行于2004年4月30日发放了贷款，到期日为2004年10月30日。同日，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、智雄电子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本公司、智雄电子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债务到期后，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，公司及智雄电子未履行担保义务，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中院。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（2004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,00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），本公司及智雄电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在前次执行中，深圳中院于2010年6月10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，现浦发深圳分行以处分财产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深圳中院依法受理。

在本次执行过程中，深圳中院继续查封了本公司惠州分公司名下的惠府国用（95）字第13020600035号土地使用权。该土地由深圳中院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，总地价为人民币4,869,000元，2011年7月1日，深圳中院依法委托拍卖行

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，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4,869,000 元，最终由买受人李常青（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60102297X）以人民币 4,869,000 元的价格竞得。现上述拍价款已经全部付清。

### 三、裁决情况

深圳中院（2011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526-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：

1、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名下的惠府国用（95）字第 13020600035 号土地使用权的查封。

2、被执行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名下的惠府国用（95）字第 13020600035 号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4,869,000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李常青（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60102297X）所有。

上述过户中发生的相关税费、应补地价和土地使用费用及应缴纳的其他费用由买受人负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截止本公告日止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财务部预计，本次土地拍卖对本公司当期（即三季度）利润增加 260 万元左右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526-2 号民事裁定书；
- 2、其它相关文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07 月 15 日